

# 苗栗縣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類科	1	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若超過 8 月 1 日後報到則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招考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含)以後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s://www.lt.mlc.edu.tw/>)、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招考階段	日期	時間
------	----	----

第一次招考報名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第二次招考報名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第三次招考報名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第四次招考報名	110年8月3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第五次招考報名	110年8月4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第六次招考報名	110年8月5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第七次招考報名	110年8月6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辦公室。地址：苗栗縣苑裡鎮泰田里3鄰62號。電話：  
(037)743504分機220人事周小姐。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含簡要自傳)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二)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國民身份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經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合格教師證。

(六)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八)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二、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100分。

(一)口試佔50%：口試時間以每人15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態度等

(二)試教佔50%：試教時間以每人10-15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教學目標與掌握(2)教學過程與要領(3)教學原則與方法之運用。

(三) 試教內容：翰林版社會五上(單元自選)。

各考生在經排定之試教、口試時程內，未依時應試者，視同棄權，一律不予補試。

##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 (二)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 一、甄選時間：

招考階段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 10:00(請於 9:30~9:50 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總務處洽人事報到， <b>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b> )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9 日 10:00(請於 9:30~9:50 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總務處洽人事報到， <b>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b> )
第三次招考	110 年 7 月 30 日 10:00(請於 9:30~9:50 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總務處洽人事報到， <b>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b> )
第四次招考	110 年 8 月 3 日 10:00(請於 9:30~9:50 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總務處洽人事報到， <b>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b> )
第五次招考	110 年 8 月 4 日 10:00(請於 9:30~9:50 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總務處洽人事報到， <b>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b> )
第六次招考	110 年 8 月 5 日 10:00(請於 9:30~9:50 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總務處洽人事報到， <b>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b> )
第七次招考	110 年 8 月 6 日 10:00(請於 9:30~9:50 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總務處洽人事報到， <b>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b> )

###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泰田里 3 鄰 62 號)

##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 12:00 前	110 年 7 月 28 日 12:00-13:00	110 年 7 月 28 日 14:00-15:00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9 日 12:00 前	110 年 7 月 29 日 12:00-13:00	110 年 7 月 29 日 14:00-15:00
第三次招考	110 年 7 月 30 日 12:00 前	110 年 7 月 30 日 12:00-13:00	110 年 7 月 30 日 14:00-15:00
第四次招考	110 年 8 月 3 日 12:00 前	110 年 8 月 3 日 12:00-13:00	110 年 8 月 3 日 14:00-15:00
第五次招考	110 年 8 月 4 日 12:00 前	110 年 8 月 4 日 12:00-13:00	110 年 8 月 4 日 14:00-15:00
第六次招考	110 年 8 月 5 日 12:00 前	110 年 8 月 5 日 12:00-13:00	110 年 8 月 5 日 14:00-15:00

第七次招考	110年8月6日 12:00前	110年8月6日 12:00-13:00	110年8月6日 14:00-15:00
-------	--------------------	-------------------------	-------------------------

-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成績單簽收或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異議。
-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如附件三)
-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9月31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 四、申訴電話：(037)743504分機220  
申訴電子信箱：pennysl211@webmail.mlc.edu.tw

# 苗栗縣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

##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第 \_\_\_\_\_ 次招考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_\_\_\_\_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 須與准考證 相同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縣市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	縣市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研究所				科系			
	大 學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 含大學 )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 36 元掛號回郵郵資回郵信封 ( 寄發成績單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一期學校機關之服務證明							
件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簡

要

自

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苗栗縣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0 年 月 日 (星期 ) 10:00。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 (苗栗縣苑裡鎮泰田里 3 鄰 62 號) 電話：(037)743504 分機 243 或 220			

姓名 (自填)：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附件一)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第 \_\_\_\_\_ 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110年 月 日(星期 ) 12時起至13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  
明文件至苗栗縣苑裡鎮藍田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二) 要求重新評閱。
-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